【发布单位】厦门市人民政府

【发布文号】厦府〔2009〕406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14
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14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厦门市人民政府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09Y18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(预申请)出让方案的批复

(厦府〔2009〕406号)

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、市规划局:

厦国土房地〔2009〕79号文悉。经研究, 决定对X2009Y18工业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挂牌(预申请)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 批复如下:

- 一、挂牌(预申请)出让工作由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主持,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承担具体工作。挂牌(预申请)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- 二、同意X2009Y18工业用地产业类型、土地用途、规划设计条件、环境保护、申请人资格、土地移交时间及土地移交状态、土地出让金及保证金、项目投资强度、合同签订安排等要求,请在挂牌(预申请)出让文件中明确。

三、项目挂牌(预申请)出让方案洽谈的 主要内容、确定受让人方式、监管单位等按方 案要求办理。

接文后,请抓紧开展挂牌(预申请)出让 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